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002159

收购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

一致行动人一：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一致行动人二：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2 室

一致行动人三：罗德胜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忠孝门 44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三特索道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特索道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5
一、收购人当代集团 .....	5
二、一致行动人睿沅资本 .....	8
三、一致行动人天风睿合 .....	11
四、一致行动人罗德胜 .....	13
五、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16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7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	17
二、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	1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19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36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审批情况 .....	38
六、收购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3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沣资本	指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合	指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枫彩生态、标的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枫彩生态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枫彩生态的全体股东，包括蓝森环保、当代集团、天风睿合、普邦园林、睿沣资本、博益投资、王自兰、苏州科尔曼、西藏一叶、王曰忠、薛菲菲、徐小平、何国梁、孙大华、杨晨、阮俊堃、张长清、刘崇健、徐华、魏伟、刘馨、韩冰、郭海涛、李克江、许小东、赵建国、左洁
枫彩园林	指	苏州枫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枫彩农业	指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枫彩	指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怡景	指	青岛红叶怡景苗木有限公司
青岛青彩	指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沁水枫彩	指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枫彩	指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枫彩	指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枫彩生态运营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观光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新彩	指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六合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蓝森环保	指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枫彩生态控股股东
博益投资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一叶	指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科尔曼	指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蓝山汇投资	指	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三特索道向枫彩生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 100%的股权，向当代集团、睿沅资本、等四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98,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当代集团、睿沅资本、天风睿合以持有的枫彩生态合计 28.2030% 股权认购三特索道定向发行的股份，当代集团、睿沅资本以合计 83,000.00 万元现金认购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一）》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解除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二）》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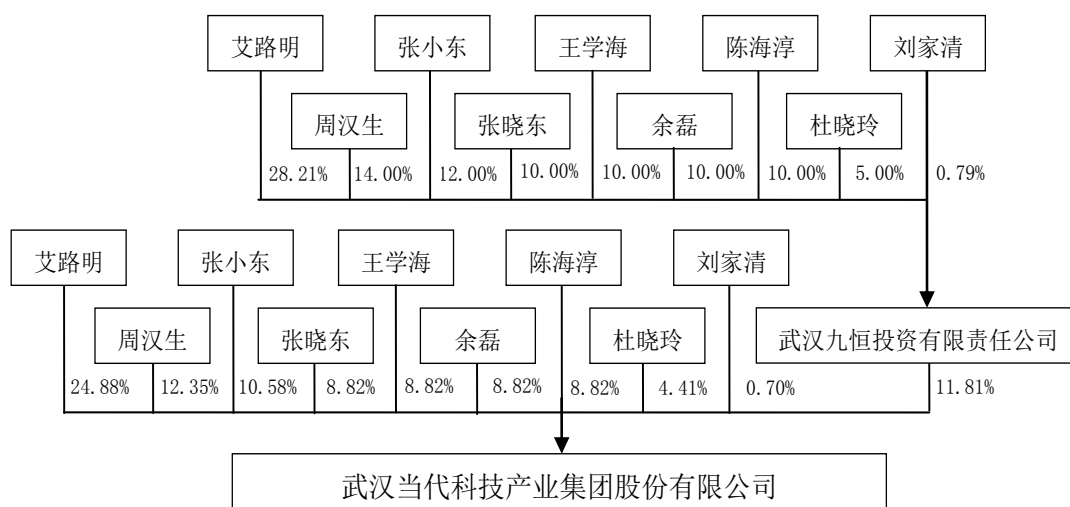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当代集团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178068264D
组织机构代码	1780682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17806826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69 号当代大厦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当代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艾路明先生直接持有当代集团 24.88%的股份，通过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当代集团 3.33%的股份，合计持有当代集团 28.21%的股份，为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当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路明先生除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468,051 股股份、当代集团 28.21%的股份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代集团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4,302.45	24.49%	医药研发、生产、销售等
2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1,293.00	36.77%	纺织品、服务贸易，纺织设备配件销售等
3	安庆市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三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4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5	汇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55.00%	化妆品研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6	新疆安格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0.00%	天然香精香料和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7	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8.75%	教育项目投资及咨询
8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咨询服务业务
9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90%	磷矿开采
1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6.67	15.07%	索道项目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等
11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90.60	7.53%	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2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0,995.95	51.28%	矿产品、化工产品等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401.85	21.43%	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管理、文化业务

14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10,646.00	98.00%	学生公寓出租和运营管理
15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磷矿石贸易业务
16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42.4242	14.1015%	彩色苗木培育、种植、销售、新品种开发以及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建设和运营

#### (四) 当代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当代集团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对外投资的领域已涵盖医药、地产、旅游、金融、纺织、学历教育等多板块。

当代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3,836.09	1,657,567.12	1,129,688.99
负债总额	1,289,760.92	1,011,067.50	703,096.26
所有者权益	904,075.16	646,499.62	426,592.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86,582.85	714,101.29	495,095.39
利润总额	122,013.99	108,581.31	71,603.01
净利润	97,461.49	84,514.85	59,0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95.52	23,189.44	9,38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五) 当代集团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当代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 当代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汉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11119*****12	中国	湖北	否
艾路明	董事	42010619*****35	中国	湖北	否



余磊	董事	32022319*****77	中国	湖北	否
张小东	董事	42010619*****70	中国	湖北	否
张晓东	董事	42010619*****96	中国	湖北	否
陈海淳	董事	42010619*****34	中国	湖北	否
杜晓玲	董事	42010619*****64	中国	湖北	否
王学海	董事	42010619*****39	中国	湖北	否
张蕾	监事	37120219*****26	中国	湖北	否
刘家清	监事	42010619*****16	中国	湖北	否
刘一丁	监事	42050019*****1X	中国	湖北	否
李松林	财务总监	37068319*****18	中国	湖北	否
王鸣	董事会秘书	42900419*****14	中国	湖北	否

当代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 当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代集团直接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4.49%的股份，直接持有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的股份，直接持有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53%的股权，间接持有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1.43%的股东权益，间接持有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06%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路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当代集团、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三特索道合计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的股份。

除此之外，当代集团和艾路明先生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睿沅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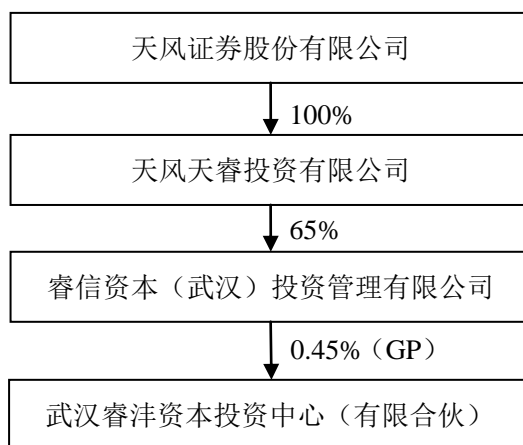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冯晓明）
合伙份额	22,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

	大厦 4 层 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注册号	420100000364090
组织机构代码	07449965-X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07449965X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二）睿沣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沣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睿沣资本的 LP 为天风睿信，天风睿信由天风天睿（出资 20%）、睿信资本（出资 2%）、恒泰睿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当代集团（出资 8%）、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4%）出资设立。

睿沣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20100000356395
组织机构代码	0705481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070548151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三）睿沅资本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沅资本除持有枫彩生态 4.0290% 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天风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管理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	0.42%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四）睿沅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睿沅资本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沅资本未编制财务报表。

### （五）睿沅资本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睿沅资本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睿沅资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晓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	中国	中国	无

睿沅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冯晓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睿沆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沆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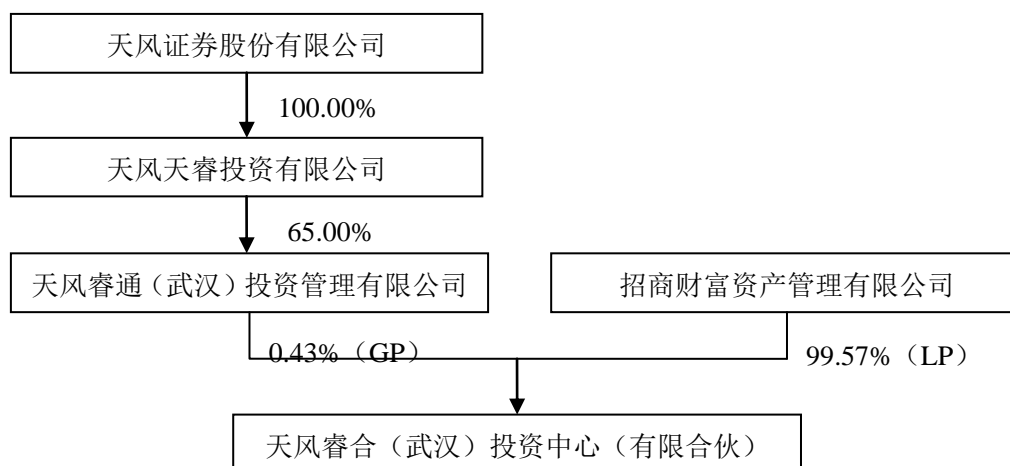
## 三、一致行动人天风睿合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冯晓明）
合伙份额	69,710.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	420100000479741
组织机构代码	3037944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303794442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2 室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天风睿合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睿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天风睿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76616
组织机构代码	333421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333421970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三）天风睿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睿合除持有枫彩生态 10.0725%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天风睿翼（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对外投资
天风睿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对外投资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67%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四）天风睿合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天风睿合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睿合未编制财务报表。

#### （五）天风睿合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天风睿合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天风睿合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晓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	中国	中国	无

天风睿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冯晓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天风睿合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风睿合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人罗德胜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罗德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15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忠孝门 44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忠孝门 44 号
联系电话	027-873418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德胜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五、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天风睿合、睿沅资本均是由天风天睿控股的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风睿合与睿沅资本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天风天睿是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 16.00%，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天风睿合、睿沅资本与当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当代集团与罗德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罗德胜将所持全部三特索道股票代表的除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当代集团代为行使，罗德胜与当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三特索道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期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的目的，当代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三特索道股份 5,000,000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共持有三特索道股份 17,787,958 股，占三特索道总股份的 14.82%，成为三特索道控股股东。

为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三特索道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用于加快景区资源建设，扩大景区业务规模。当代集团为支持三特索道业务快速发展并维持自身控股股东地位，以 6,300 万元资金认购了三特索道此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5.6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目前，国民旅游休闲行业蓬勃发展，国内旅游出行人数和总收入都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从某种程度上讲，中国旅游行业进入了“新常态”——大众旅游需求旺盛，旅游产品消费升级。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崛起，游客出游的自主性增强，对旅游产品的选择将愈发理性和多样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大城市周边的自助、自驾休闲游产品日渐受到游客的青睐，市场规模增速十分迅猛。同时，上市公司正处于商业模式的升级期，正努力向综合旅游运营商升级，积极布局大城市周边旅游资源。为了快速推进做大做强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具有竞争实力且与公司业务高度契合的标的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

在以上背景下，为促进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优质企业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展以及业绩持续增长，并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当代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枫彩生态的全部股权认购三特索道发行的股份，并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8,666,666 股，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897,958 股，持股比例为 15.0706%，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上市公司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76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5.6475%，当代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257,483 股，持股比例为 24.3543%，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睿沅资本、天风睿合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00,000 股、14,531,754 股、13,455,32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2589%、4.7027%、4.3543%，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3.6702%，当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巩固。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公告或报告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当代集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及认购三特索道发行的股份。

睿沅资本经 2015 年第 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同时以 17,000 万元认购三特索道发行的 9,149,623 股新股。

天风睿合经 2015 年第 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8,666,666 股，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897,958 股，持股比例为 15.0706%，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上市公司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76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5.6475%，当代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特索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森环保、当代集团等 8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彩生态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特索道将持有枫彩生态 100% 股权。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82 号《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枫彩生态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8,461.3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48,20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8.58 元/股，当代集团持有枫彩生态 14.1015% 的股权作价 35,000.00 万元，获得

股份对价为 18,837,459 股；天风睿合持有枫彩生态 10.0725% 的股权作价 25,000.00 万元，获得股份对价为 13,455,328 股；睿沅资本持有枫彩生态 4.0290% 的股权作价 10,000.00 万元，获得股份对价为 5,382,131 股。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为 18.58 元/股，当代集团拟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为 66,000.00 万元，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5,522,066 股；睿沅资本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为 17,000.00 万元，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149,623 股。

### （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257,483 股，持股比例为 24.3543%，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睿沅资本、天风睿合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00,000 股、14,531,754 股、13,455,32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2589%、4.7027%、4.3543%，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3.6702%，当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三特索道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三特索道拥有的股份超过三特索道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同时，当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三特索道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

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枫彩生态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1) 经各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若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等于或超过 24.82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82 亿元；若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低于 24.82 亿元，则各方同意以评估最终确认的价值为对价进行本次交易。

(2) 各方一致同意，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认购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42.4242 万元）。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三特索道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0.64 元/股，三特索道董事会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三特索道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于前述原则，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8.5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因三特索道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三特索道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中国证

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 三特索道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为：

如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82 亿元，则三特索道分别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股份数 (股)	对应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元)	对应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1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59,470	37.3992%	185,649,393.02	7.4798%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37,459	14.1015%	-	-
3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5,328	10.0725%	-	-
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075,666	6.0454%	30,009,177.08	1.2091%
5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2,131	4.0290%	-	-
6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0,622	2.8226%	14,011,635.04	0.5645%
7	王自兰	3,552,206	2.6591%	13,200,000.04	0.5318%
8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3,462,405	2.5919%	12,866,298.54	0.5184%
9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64,155	1.9944%	9,900,000.03	0.3989%
10	王曰忠	1,598,493	1.1966%	5,940,000.02	0.2393%
11	薛菲菲	1,598,493	1.1966%	5,940,000.02	0.2393%
12	徐小平	1,228,282	0.9195%	4,564,296.01	0.1839%
13	何国梁	1,108,155	0.8296%	4,117,905.01	0.1659%
14	杨晨	799,246	0.5983%	2,970,000.01	0.1197%
15	孙大华	799,246	0.5983%	2,970,000.01	0.1197%
16	阮俊堃	493,135	0.3692%	1,832,490.01	0.0738%
17	张长清	245,688	0.1839%	912,978.00	0.0368%
18	刘崇健	164,005	0.1228%	609,444.00	0.0246%
19	徐华	122,844	0.0920%	456,489.00	0.0184%
20	魏伟	73,690	0.0552%	273,834.00	0.0110%
21	刘馨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2	韩冰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3	郭海涛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4	李克江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5	许小东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6	赵建国	12,308	0.0092%	45,738.00	0.0018%

27	左洁	12,308	0.0092%	45,738.00	0.0018%
	<b>合计</b>	<b>117,599,560</b>	<b>88.0338%</b>	<b>297,000,000.84</b>	<b>11.9662%</b>

如最终交易价格低于 24.82 亿元的，则三特索道将按照前述比例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额，届时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因三特索道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三特索道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 蓝森环保、王曰忠、当代集团、睿泮资本、天风睿合、郭海涛、左洁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三特索道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三特索道发行的股份时：

①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②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西藏一叶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除蓝森环保、王曰忠、当代集团、睿泮资本、天风睿合、西藏一叶、郭海涛、左洁外的其他认购人同意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确定，锁定期不少于十二个月。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4) 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5、期间损益

(1) 交易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三特索道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蓝森环保补足。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三特索道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认购人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标的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3)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特索道及蓝森环保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稳定，现有经营机制不做重大调整，标的公司的运营应符合上市公司子公司规范运营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蓝森环保提名 2 名，董事长由蓝森环保提名的人员担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在业绩承诺期内，蓝森环保有权要求更换，但重新更换的财务负责人仍由上市公司提名。

(4) 王群力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王群力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王群力承诺至少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持续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无合理理由，不得随意提出辞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亦不得无故解除王群力职务；蓝森环保应当促成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至少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二年内，不得在标的公司外从事或经营与标的公司具有竞争性的工作或业务。

前述具体竞业禁止及任职期限安排将在相关主体另行签署的《不竞争承诺函》中约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森环保有权向三特索道提名一名董事。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按照上市公司相同标准执行。

## 7、发行股份的时间安排及现金支付时间

(1) 三特索道将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三特索道名下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项下三特索道向认购人发行股份事宜。

(2) 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三特索道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3)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前支付完毕：

①交割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

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三特索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9、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三特索道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及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及三特索道无法向认购人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除不可抗力或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情况，认购人于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三特索道有权按照本条第 1 项的规定追究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4) 除不可抗力或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情况，若三特索道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支付股份和/或现金对价，认购人有按照本条第 1 项的规定追究三特索道的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依据协议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枫彩生态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枫彩生态100%股权评估值约为24.85亿元。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枫彩生态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4.82亿元。

(2) 三特索道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认购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知晓并同意，三特索道分别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或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股份数 (股)	对应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元)	对应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1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59,470	37.3992%	185,649,393.02	7.4798%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37,459	14.1015%	-	-
3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5,328	10.0725%	-	-
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075,666	6.0454%	30,009,177.08	1.2091%
5	武汉睿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2,131	4.0290%	-	-
6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0,622	2.8226%	14,011,635.04	0.5645%
7	王自兰	3,552,206	2.6591%	13,200,000.04	0.5318%
8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3,462,405	2.5919%	12,866,298.54	0.5184%
9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64,155	1.9944%	9,900,000.03	0.3989%
10	王曰忠	1,598,493	1.1966%	5,940,000.02	0.2393%
11	薛菲菲	1,598,493	1.1966%	5,940,000.02	0.2393%
12	徐小平	1,228,282	0.9195%	4,564,296.01	0.1839%
13	何国梁	1,108,155	0.8296%	4,117,905.01	0.1659%
14	杨晨	799,246	0.5983%	2,970,000.01	0.1197%
15	孙大华	799,246	0.5983%	2,970,000.01	0.1197%
16	阮俊堃	493,135	0.3692%	1,832,490.01	0.0738%
17	张长清	245,688	0.1839%	912,978.00	0.0368%
18	刘崇健	164,005	0.1228%	609,444.00	0.0246%

19	徐华	122,844	0.0920%	456,489.00	0.0184%
20	魏伟	73,690	0.0552%	273,834.00	0.0110%
21	刘馨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2	韩冰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3	郭海涛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4	李克江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5	许小东	36,845	0.0276%	136,917.00	0.0055%
26	赵建国	12,308	0.0092%	45,738.00	0.0018%
27	左洁	12,308	0.0092%	45,738.00	0.0018%
<b>合计</b>		<b>117,599,560</b>	<b>88.0338%</b>	<b>297,000,000.84</b>	<b>11.9662%</b>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三特索道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三特索道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自然人签字及各机构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随之生效。

(2)各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蓝森环保的业绩承诺及其补偿、奖励的相关约定详见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原协议因约定事项无效或终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无效或终止。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交易对方关于枫彩生态业绩情况的承诺

##### （1）业绩承诺额

①蓝森环保及王群力承诺，枫彩生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所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及24,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额”，协议中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如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枫彩生态盈利预测数值高于前述数值的，则蓝森环保、王群力应当提高业绩承诺额，使其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枫彩生态盈利预测数值。

②为协议之目的，各方同意在计算本条第（1）点项下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时，不扣除政府部门对枫彩生态参与的彩色观光园项目给予的项目补贴；同时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原则，与枫彩生态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非偶发性交易所产生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与枫彩生态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事项所产生的收入（如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第三方赔偿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核算；协议未约定的，双方将根据枫彩生态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并按照是否与枫彩生态主营业务相关的原则进行商定。

##### （2）枫彩生态实际扣非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三特索道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枫彩生态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此确认枫彩生态在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 （3）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

①如果枫彩生态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额，蓝森环保及王群力承诺对枫彩生态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

②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枫彩生态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协议项下的当年业绩承诺额 80%时，蓝森环保及王群力当年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反之则需以现金补偿当年业绩承诺额与枫彩生态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之间差额，即当年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当年业绩承诺额－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蓝森环保及王群力应逐年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业绩承诺额的 20%时，按 0 取值。

③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额之和，则蓝森环保及王群力需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额之和与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的差额，即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额之和－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蓝森环保及王群力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额。

如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总额达到或超过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额之和，则蓝森环保及王群力无需履行补偿责任，但业绩承诺期内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④如根据上述约定，蓝森环保及王群力需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蓝森环保及王群力应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现金金额支付至三特索道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

⑥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市场惯例，采用现金或

股权等多种方式对枫彩生态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予以激励,使枫彩生态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于利润补偿承诺期内在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额后所获得的收益(扣除年薪后的收入)不低于超额净利润(即枫彩生态补偿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减去累计业绩承诺额后金额)的30%。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考核会计年度结束三十日内由王群力就枫彩生态核心管理层成员的具体范围、分配金额、支付方式、计提方式等业绩奖励相关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并经包括王群力在内的枫彩生态董事会审议确定,在枫彩生态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予以实施。

### 3、当代集团关于三特索道业绩情况的承诺

#### (1) 业绩承诺额

当代集团承诺,三特索道2015年至2017年会计年度每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数,且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该净利润金额不含枫彩生态及其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下同)。

#### (2) 三特索道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以三特索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特索道进行年度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而相应计算。

#### (3) 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

①如果三特索道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负数,或者三特索道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9,000万元,当代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

②如三特索道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为正数,则当代集团当年无需承担补偿责任,反之则需以现金形式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至当年净利润为正数。即: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0-三特索道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以负值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③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9,000万元，则当代集团需以现金补偿9,000万元与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的差额，即当代集团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9,000万元－三特索道2015年至2017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总额－当代集团各年度已补偿的金额。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当代集团各年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④如根据上述约定，当代集团需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当代集团应于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三特索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支付至三特索道指定的银行账户。

#### 4、违约责任

凡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引起或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三特索道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三特索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2、交易对方关于枫彩生态业绩情况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交易实际进展，经各方协商并同意，蓝森环保、王群力关于枫彩生态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6、2017 及 2018 三个会计年度，各方确认，承诺年度内业绩承诺额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枫彩生态盈利预测数值的原则，蓝森环保、王群力关于枫彩生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额应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4,000 万元及 25,390 万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自然人签字及各机构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随之生效。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约定事项无效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无效或终止。

### (五)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等六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一）》。

#### 2、认购股份数量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股）
当代集团	56,000.00	30,139,935
睿沅资本	17,000.00	9,149,623
蓝山汇投资	10,000.00	5,382,131
吴君亮	5,000.00	2,691,065
刘素文	5,000.00	2,691,065
范松龙	5,000.00	2,691,065



合计	98,000.00	52,744,884
----	-----------	------------

### 3、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20.6364 元/股，90% 则为 18.5727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4、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限售期

(1)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 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其他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由违约方向其他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等原六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 2、认购股份数量

(1) 各方同意刘素文、范松龙不再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刘素文、范松龙不再参与发行人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各方确认不因本次调整事项追究协议他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2) 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当代集团将刘素文、范松龙原认购的股份全部认购；原认购方案调整后，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当代集团	66,000.00	35,522,066
睿沅资本	17,000.00	9,149,623
蓝山汇投资	10,000.00	5,382,131
吴君亮	5,000.00	2,691,065
合计	<b>98,000.00</b>	<b>52,744,885</b>

####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为进一步理顺本次发行认购关系，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

蓝山汇投资与吴君亮按调整后的认购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完整承继原《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

(2) 本协议自发行人及各机构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认购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七)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沅资本、蓝山汇投资、吴君亮等四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二）》。

#### 2、认购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刘素文、范松龙不再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刘素文、范松龙不再参与发行人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当代集团将刘素文、范松龙原认购的股份全部认购；原认购方案调整后，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当代集团	66,000.00	35,522,066
睿沅资本	17,000.00	9,149,623
蓝山汇投资	10,000.00	5,382,131
吴君亮	5,000.00	2,691,065
合计	<b>98,000.00</b>	<b>52,744,885</b>

#### 3、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20.6364 元/股，90%则为 18.5727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

调整。

#### 4、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5、限售期

(1)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二）》是对相关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约定，并不构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一）》效力的否定。《股份认购合同（二）》相对于《股份认购合同（一）》的新增约定自三特索道及各机构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认购方亲自签字之日起成立，三特索道及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一）》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立。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 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各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其他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由违约方向其他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 枫彩生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注册资本	15,042.42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T WANG（王群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0180748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79081847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9081847-1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生态园
经营范围	苗木培育、种植、销售及新品种开发。
营业期限	截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

### (二) 枫彩生态的主营业务介绍

枫彩生态目前主营业务是用生物技术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繁殖、种植及销售彩色苗木和花灌木。其早期的业务模式以直接销售彩色苗木为主，主要是向园林工程企业和其他终端客户销售苗木。

基于当前国家层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旅游休闲业、倡导绿色生活的背景，结合自身近十年的彩色苗木培育所形成的规模、产品种类以及组培技术等方面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枫彩生态近年来开始积极主动寻求、探索并完善新型业务模式，逐步由传统的彩色苗木直接销售模式发展成为建设经营四季彩色生态

观光园经营模式，该商业模式属于典型的平台型模式，具备打造成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等多功能彩色生态平台的能力，能够拓宽枫彩生态业务领域，包括观光园景区运营、对接旅游观光和苗木生产种植等业务。

### （三）枫彩生态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枫彩生态有全资子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1 家、分公司 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枫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000	100%	园林苗木
2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园林苗木
3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园林苗木
4	青岛红叶怡景苗木有限公司	100	100%	园林苗木
5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园林苗木
6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园林苗木
7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园林苗木
8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园林苗木
9	苏州枫彩生态观光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园林苗木
10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500	30%	园林苗木
11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12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13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14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15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16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园林苗木

### （四）枫彩生态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要财务数据

枫彩生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465.62	32,597.21	25,005.14
负债合计	3,823.72	10,958.22	6,8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41.90	21,638.99	18,10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641.90	21,638.99	18,107.3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226.38	6,181.36	2,699.93
营业成本	786.88	602.68	281.51
营业利润	7,915.80	3,193.12	489.53
利润总额	7,921.25	3,584.29	608.04
净利润	7,802.91	3,531.64	5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2.91	3,531.64	5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2.52	3,182.08	4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0	2,399.78	-9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5.60	-3,804.46	-2,67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79	1,636.86	2,390.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9	2.51	2.92
速动比率（倍）	0.57	0.18	0.34
资产负债率	4.58%	33.62%	27.59%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4	8.32	1.20
毛利率	92.31%	90.25%	89.5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4、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审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5年6月19日，枫彩生态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枫彩生态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2、201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收购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697,9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75%，其中，当代集团持有的 18,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

###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当代集团、睿沣资本、天风睿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增加 54,359,525 股、14,531,754 股、13,455,328。当代集团、睿沣资本、天风睿合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同时，当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



权利限制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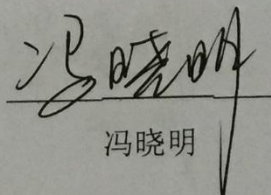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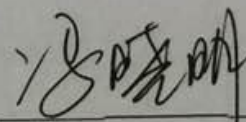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名称: 武汉睿沣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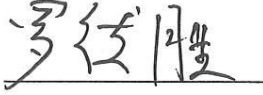
冯晓明

一致行动人名称：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  
罗德胜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